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育甲

　　楊明堂

被　　告　立璿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可盈即徐苔菁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壹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告立璿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徐可盈即徐苔菁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及損害賠償、其他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可稽。嗣被告立璿興業有

限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100萬元，其金額分別為1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借款利率均採分段計收，均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9%以下機動計收（借款日為年率1%）按月計付；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66%（借款日為年率2.5%）按月計付，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若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茲因被告立璿興業有限公司自110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原告乃分別於110年11月8日、同年月18日、同年12月2日發函催告被告繳付上開借款本息，均未獲置理，故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立璿興業有限公司尚積欠本金75萬30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徐可盈即徐苔菁為被告立璿興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債權明細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告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央行貼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第86頁至第9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利息、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鴻鑑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	100,000元	73,826元	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	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2	900,000元	679,205元	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000元	753,031元				